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职联转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

你校经教育部批准，于2012年12月28日成立。办学以来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注重内涵建设，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稳步提升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实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23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工职联转职业大学转设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3〕115号）精神，经教育部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你校转设为山西工职联转职业大学。

转设后的山西工职联转职业大学，由教育部备案，山西省人民政府审批，纳入山西省普通高等教育序列。

转设后的山西工职联转职业大学，办学地点不变，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。

山西工职联转职业大学

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

山西工职联转职业大学标识码为4114015555；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塞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,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请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 山西省教育厅

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,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山西教育新闻网